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辦理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

本辦法所稱適用機關，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

第 4 條

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招標標的之名稱、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總數量、每次最低採購量、每次最高採購量、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廠商每次供應之履約期限、包裝、驗收、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
- 二、價格及履約期限得因地區而異者，其所適用之各個地區。
- 三、本契約之有效期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
- 四、廠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
- 五、適用機關。
- 六、前款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七、本契約變更之程序及條件。
- 八、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條件。
- 九、訂約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電傳號碼及聯絡人（或單位）等資料。
- 十、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 5 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適用機關，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由其中一機關訂約者，為參與協議之各機關。

第 15 條

訂約機關為辦理本契約，得向適用機關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2.1010301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